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上述事宜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邱國良先生及項修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亞志慧先生及周鵬先生；(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葉政先生、劉紅濱女士及湯碧女士；及(iv)一位職工董事，為田清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